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和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2號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7,0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靜茹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